抗击疫情要坚守公共健康伦理

陶应时,伍　婵[1],刘镇江[2]
(复旦大学 哲学学院,上海 200433)

DOI:10.13967/j.cnki.nhxb.2020.0036

在全球化趋势下,高度发达的交通体系和快捷便利的信息交互让“世界无隔、往来自由”,人们的生活边界不断交融渗透,人类历史由闭合性的“地域史”转向开放性的“世界史”。这一全新的演变促进了人类生活基底层次的深度关联,将地球上任何区域之间、任意个体之间的关系不断拉近,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全球共同体。在这样的时空坐标中,人们日益相互依赖的生存交往关系,既是彼此健康状态相互勾连的解释学缘由,也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发生学依据。正因如此,全球化社会中的公共健康问题不仅关涉个体、家庭的福祉,也会严重影响地区、国家的发展,甚至危及整个人类的生存,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就是典型的公共健康危机事件,它不仅威胁到每一个个体的生命健康,而且影响了各国乃至全球人类的安全与发展,我们应该积极应对、合理干预。毫无疑问,在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下,稍有不慎就会引发利益冲突与社会失序,需要坚守公共健康伦理来进行调适和矫正。

一　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新冠肺炎是一种烈性传染病,患者或病原携带者通过咳嗽、喷嚏、说话的飞沫或其它形式都可能使疫病在人群中飞快地扩散和蔓延[1]。人群的聚集或流动更会加速病毒的传播,也凸显了人的身体的公共性。身体的公共性不分国别、身份和种族,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感染疫病并继续传播给他人,进而引发地区甚至全球范围的疫情大爆发,事关人类共同命运,牵动着世界各国人民的心。由是观之,新冠病毒是全人类共同面临的敌人和威胁,任何国际社会成员都不可能独善其身,没有人能够保证自己、自己所在的地区和国家不会被感染。正因如此,战胜疫情是全球人类的共同目标与心声,需要各国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共享抗疫信息和科研成果,采取公开、透明、负责任的举措,既对本国人民生命健康安全负责,也对全球公共健康负责。面对病毒肆虐和公共健康危机,中国在艰苦抗疫的同时,通过经验分享、对外支援、物资捐赠等,尽己所能对遭受疫情的国家和地区施以援手,充分彰显了同舟共济、守望相助的大国担当和天下情怀,切实践行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四海之内皆兄弟,人类命运共同体”。只有全球携手合作,每一个国家都参与守卫人类公共健康的抗疫之战,相互支持、守望相助,共同肩负担当抗击疫情的时代重任,以周密周全的措施和科学严谨的方法,精准阻断病毒的传播和疾病的蔓延,才能共同捍卫全球公共健康。

二　秉持生命重于一切的价值取向

生命安全作为人之生存的根本,是每一个人的基本需要和基本权利,也是人类行使其它一切权利的基础。新冠疫情让许多人的生命安全遭到侵袭,受疫病折磨的患者个体常常承受躯体和精神的双重煎熬。然而,人的生命是最高价值的、是无价的,在整个价值体系中没有任何一种价值可以与人的生命等价[2]。如果人的生命价值被贬低和否认,就是对生命的亵渎,正义、秩序和经济等一切其它价值也将毫无意义。因此,抗击新冠疫情的公共健康干预都必须以人为本,以维护人的生命权作为干预行动的首要任务。在任何形式的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中,都必须遵循生命价值高于一切的行为准则,善待每

[收稿日期]　2020-05-15
[基金项目]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健康中国视域下湖南公立医院文化创新研究”资助(编号:16JCB009);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项目“精准医学的伦理风险及规避路径”资助(编号:XSP19YBZ168);湖南省教育厅优秀青年项目“大数据背景下精准医学的伦理困境及其规约路径研究”资助(编号:18B280)
[作者简介]　陶应时(1982-),男,湖南衡阳人,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博士后,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1 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2 南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一个患者的生命,在最广泛的范围内寻找更加合理化、人性化的公共健康措施。同时,公共健康干预还须公正无偏地执行,要把一切患者看成是同等价值的人,所有的确诊或疑似病例都应该毫无例外地隔离,绝不能因患者的社会地位、经济条件或地域环境等社会属性的差异而选择性地安排不同的隔离居住条件。只有保障每一个个体得到及时公正的治疗,施以相同的尊重、关怀、同情、耐心和救助,才能促进每一个患者享有的基本医疗和护理等平等权利的实现。

三　平衡个人权利与公共善的冲突

新冠肺炎酿成公众群体生命健康安全的公共性危机,解消危机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从源头上严防死守,采取对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进行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对健康人群进行监测和检疫、禁止群体聚会等措施进行公共健康干预,以此来防止危机扩散和持续伤害公众的健康。由于公共健康是服务于公众的公共产品,体现的是社会的公共健康利益,因而公共健康干预在很多情况下会与公民个人权利发生矛盾甚至冲突,这就需要在维护公共善与侵犯个人权利之间获得一个合适的平衡。一方面,个人因感染疫病而被隔离,他的自由与权利在一定时期内必定受到不同程度的克减与限缩,面对这种个人权利与公共善相冲突的窘境,他应该为了公共善而在自我权利方面做出适度的让步。另一方面,为了公共善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个人权利虽可得到伦理上的辩护,但前提是这种侵犯对疫情的防控有效、合理、可允许,并确保侵犯的性质最轻、程度最小、时间最短[3]。重要的是,侵犯主体不能以共同善之名对个人权利进行过度干预,在隔离病患过程中要彰显人文关怀和对人的尊重,重视对病患生命健康的保护与照料,满足其减缓身体病痛的基本生理与心理需要,并在现有条件下提供优质的生活服务,进而达到调适社会关系的目的。

四　践行人人作为的行动原则

新冠疫情关系到每一个人,每个人都置身其中,人人都在经受灾疫之难,因而人人都应尽防控疫情之责。这就将公共健康干预的义务赋予了每一个人,要求公共健康干预不仅需要公共机构的介入,也需要社群组织和个人的参与。事实上,每一个人都是公共健康的影响因子,都是公共健康的受益者,同时也应是公共健康的维护者[4]。如果每一个人在防控疫情中都能遵循人人作为原则,从自己做起,从日常生活做起,每一个人都切实肩负起建设公共健康的使命与责任,就有可能从根本上杜绝疫情的蔓延,或者减少疫情爆发的频率、强度和烈度。然而,一些人在疫情期间为了自身利益的优先性和最大化,把自身的活动和权力的领域划分了十分严格的界限,也就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同他人的紧张关系之中,任何他人的触动和进入会立即被视为敌意。这种“敌意”进而引发对特定人群的地域歧视、以超常规手段的“封村断路”等非理性行为的发生,这不但无助于疫情防控,还会给本已承受疫情之重的社会带来“次生灾害”,严重妨碍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人人作为实际上蕴含了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不要凡事皆为利往。只有践行人人作为的原则,人人参与、人人尽力,才能彻底战胜疫情,形成人人共享公共健康利益的生动局面。

五　结　语

从某种意义而言,人类史就是一部“战疫史”,人类正是在一场场战“疫”中逐步成长。新冠肺炎在全球范围内的迅猛蔓延,说明在高度联通的全球化时代,每一个人都属于同一个“生命之网”,人类健康从未像今天这般深层连接与紧密相依。疫情之下,每个人的回应与行动,不仅影响着自身与公共健康的未来,也考验着人类社会的道德水准和文明水平。公共健康伦理为公共健康干预提供了必要的行动边界与实践指南,是维护公共健康的重要手段与有效渠道,也是促进个人健康权、身体权、生命权与公共善之间规范互动的重要纽带。然而,当下一些缺乏理智的“抗疫防控”仍然存在,与公共健康伦理要求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和不足,任重而道远。因此,加强公共健康伦理建设,并使其深入人心,还需要不断积累、久久为功。唯有如此,人类才能在迈向全球健康的大道上阔步前行。

[参考文献]

[1]　钟飞扬,张寒菲,王彬宸,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 CT 影像学表现[J].武汉大学学报(医学版),2020,41(3):345-348.

[2]　陈　璇.生命冲突、紧急避险与责任阻却[J].法学研究,2016,38(5):130-152.

[3]　王明旭,赵明杰.医学伦理学[M].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9:59.

[4]　朱海林.公共健康伦理:关于公共健康问题的伦理解读[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9(1):65-68.

(本文编辑:魏玮)